

证券代码：002475

证券简称：立讯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债券代码：128136

债券简称：立讯转债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讯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1、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3,707,327,665.52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,318,504,188.81元，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21,216,450.97元，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370,732,766.55元，2019年度利润分配644,615,942.06元，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5,031,699,596.69元。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2,303,197,437.38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7,035,426,36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73,896,900.37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

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